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游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8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詳如聲請再審（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）狀、聲請再審（補正）狀及刑事聲請再審（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）狀（依序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程式違背規定：

㈠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亦有明文；分析本條之立法修正理由略以：聲請再審書狀漏未附具證據，既非不可補正，法院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始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3

年度台抗字第1818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游志偉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因犯乘機性交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分經本院及最高法院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判決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；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然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敘述再審之具體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其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、證據及再審之具體理由，聲請人於同年4月2日領取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簽領裁定之登記簿影本足稽。

㈡聲請人前於搬離租屋處時遺失原確定判決繕本乙情，已據其於附件二內敘明，本院認其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理由並未顯違常情，而屬正當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但書規定，此部分尚不得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。

㈢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救濟制度，與非常上訴係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，且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之非常救濟程序不同，故聲請意旨所臚列刑事訴訟法、刑法，乃至於我國憲法等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、規範目的及內涵（例如無罪推定原則、檢察官舉證責任等）、證據法則，及應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節，具屬聲請人對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之意見，核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範疇，並非再審程序所應審究，自非再審理由。

㈣聲請人並未提出新證據，聲請再審程序難認合法：

1.附件一雖敘述事發經過，經核係屬聲請人對於犯罪事實抗辯，且與原確定判決整理其答辯及辯護人辯護要旨，並無二致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。

2.聲請意旨並未指出再審證據為何，僅泛稱諸多有利聲請人之供述、檢驗報告均在原確定判決內容中，證據理由亦已明示於原確定判決，請仔細端詳，即可找出癥結，及漏未審酌之

證據均已在原確定判決中述明調查，證明其並未犯罪等語，顯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至於其餘再審意旨至多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應認不符合提起再審要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㈤綜上各節，聲請意旨既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提出新證據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「不合法」或「無理由」，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；查本件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